

## 外籍勞工疑似肺結核之確診與遣送問答集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 0980024033(A)號函

**問：外勞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，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？**

答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：

1. 活動性肺結核(包括結核性肋膜炎)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2.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「合格」，包括下列診斷情形：纖維化(鈣化)肺結核、纖維化(鈣化)病灶及肋膜增厚。
3. 如經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勞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、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
4. 妊娠孕婦得至指定確認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，取代胸部 X 光檢查。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，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**問：外勞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如何確診？**

答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勞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指定確認機構依據胸部 X 光片、痰液抗酸菌抹片檢查、結核菌培養、病史及臨床症狀進行綜合研判。指定確認機構名單，請洽詢疾病管制局網頁：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。

**問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？**

答：

1.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雇主取得指定確認機構核發之外勞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，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(如為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，則送交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)。對於複檢合格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准予備查函。對於肺結核確診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不予備查函給雇主，同時副知勞工委員會。勞工委員會於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外勞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 1 至 2 星期)遣送外勞出國。
2. 外勞因症就醫，確診為肺結核，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，所在地衛生局因外勞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，發函通知勞工委員會。勞工委員會於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

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外勞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 1 至 2 星期)遣送外勞出國。

**問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該如何處理？**

答：

1. 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應依醫師處方，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。雇主取得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，依規定遣送外勞出國。原則上，痰檢查陽性個案須服藥 2 週，才可搭乘飛機出國。
2. 雇主在勞工委員會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，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雇聘辦法）第 19 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，妥善照顧外國人，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。雇主如欲於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遣送外勞出國，須至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，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，才可遣返外勞出國。
3. 如雇主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4 條規定，不予核發招募許可（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）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；依違反本法第 57 條規定，課處罰鍰，並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，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**問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**

答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勞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入出國及移民署，始得解除入境管制，辦理來臺簽證(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 11 月 13 日衛署疾管檢字第 0980023379 號函)。

**問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已廢止聘僱許可，但雇主不願意遣送出國，衛生單位該如何處理？**

答：請通知所在地移民署專勤隊，並於外勞離境之前，持續進行個案管理，至遣送出國為止。

## 外籍勞工疑似肺結核之確診與遣送流程

